

國立政治大學職員獎懲辦法

本校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五八一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九十二年三月五日台人(二)字第○九二○○二八八二號函備查
本校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政人字第○九二○○○一九四八號函發布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職員獎懲，特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職員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職員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職員在同一年度內之獎懲，得相互抵銷。

第四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嘉獎：

- 一、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二、對主辦（管）業務提供改進意見，經採行者。
- 三、對上級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者。
- 四、辦理各項業務或會議，計畫周詳，聯繫協調得宜，表現優異者。
- 五、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一個月（四週）以上，未滿六個月，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六、協助辦理非本身職責之業務，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七、參加各項比（競）賽、活動，認真負責，圓滿達成任務者。
- 八、從事研究發展，經審定為成績優良者。
- 九、其他優良行為或事蹟，足資獎勵者。

第五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功：

- 一、研擬法令規章或重要計畫，經採納實施，著有績效者。
- 二、對主辦（管）業務提出具體改進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 三、對主辦（管）業務之推展，主動積極，負責盡職，確具成效者。
- 四、研擬專案業務，提出改革具體方案，經採行實施具有價值者。
- 五、執行上級交辦重要事項，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者。
- 六、從事研究發展，對促進業務改革，有具體績效者。
- 七、主辦國際性或全國性會議，策劃周詳，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者。
- 八、處理緊急任務或偶發事件迅速圓滿完成，著有績效者。
- 九、檢舉或協助偵破重大違法舞弊案件者。
- 十、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六個月以上，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十一、其他重大功績，足資表率者。

第六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申誡：

- 一、怠忽職守，敷衍塞責，情節輕微者。
- 二、對主辦（管）業務及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或疏漏舛錯，情節輕微者。

- 三、對承辦業務處理不當、疏於協調配合或藉故推諉，發生不良影響者。
- 四、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影響業務推展，情節輕微者。
- 五、對公物未盡善良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情節輕微者。
- 六、言行不檢，有損學校或公務人員聲譽，情節輕微者。
- 七、代理他人職務期間，未確實負責辦理所代理職務之工作，致影響業務推展，情節輕微者。
- 八、其他違反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事項，情節輕微者。

第七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過：

- 一、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貽誤公務者。
- 二、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品行不端，有損學校聲譽或公務人員形象者。
- 三、無故違抗長官命令或指揮，影響公務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 四、對主辦（管）業務或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時效，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
- 五、洩漏公務機密，情況尚非嚴重，但已引起處理困難者。
- 六、誣控濫告長官、同事，經查屬實，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七、對公物未盡善良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情節較重者。
- 八、對屬員督導考核不週，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
- 九、代理他人職務期間，未確實負責辦理所代理職務之工作，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
- 十、其他違反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事項，情節較重者。

第八條 獎懲原則如下：

- 一、對於職責內應辦事項，除屬創新作法、簡化流程等績效卓著或有特殊貢獻者得予獎勵外，經常性、例行性業務，僅作為年終考績（核）之參考。
- 二、同一事項，應俟全部完成後，視實際績效依規定辦理獎懲，且不得重複獎懲，其議獎人員以不超過參與人員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對涉及數單位協力完成之案件，獎勵應以負主要責任之主辦單位人員為優先，其餘人員視其具體績效審慎核議獎勵；懲處應不分主、從單位一併檢討責任歸屬，覈實議處。
- 四、對於跨機關間之方案或計畫執行成效之獎懲，主辦機關應於擬定方案或計畫時，視實際需要訂定統一之獎懲標準，或於辦理獎懲時，本衡平原則通盤考量，避免寬嚴不一。
- 五、基於獎勵不重複原則，已領取津貼或工作酬勞者，除具有特殊之功績外，不議獎。
- 六、校外單位建議敘獎案，由本校衡酌實情並參考往例辦理。
- 七、上級機關明定之獎懲案件，依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

八、獎勵之高低，依其所著之功績為標準，懲罰之輕重，依其所犯之事實為標準。

九、因案已由司法機關偵查或移付懲戒者，在未經裁定前不議懲，對匿名檢舉信件概不處理。

十、獎懲案件審議時，得邀請與獎懲案件有關之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考績委員會說明。

第九條 獎懲之建議，應填寫獎懲建議表（格式如附件），由業務單位主管簽陳一級單位主管，會人事室，由人事室彙提職員考績委員會議審議後陳校長核定。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並報奉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